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字第99號

聲請人 王梅玲

非訟代理人 鄭玉鈴律師（扶助律師）

相對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0樓至0樓及00
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慧姝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9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16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9 相 對 人 王顯忠
20 王顯群
21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 一 人
2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李淑貞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相對人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宏瑞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債務人王梅玲准予復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已受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2號裁定准予免責並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2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並有本院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佐卷可考，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之確定，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賴峻權